

项目编号：LP 环验字（2025）006

# 石油开发中心青东管理区危废贮存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盖章）：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邵国林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万薛峰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孙凯

填 表 人: 孙凯

建设单位: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 编制单位: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 0546-8794229

电话: 0546-7781281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57000

邮编: 257000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聊城路  
89 号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园街  
道六盘山路 7 号



# 目 录

表 1 项目概况 .....	1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 .....	4
2. 1 工程建设内容 .....	4
2. 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9
2. 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0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2
3. 1 废气 .....	12
3. 2 废水 .....	12
3. 3 噪声 .....	12
3. 4 固废 .....	13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5
4.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5
4. 2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决定 .....	18
4. 3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调查 .....	20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2
5. 1 监测仪器 .....	22
5. 2 监测分析方法 .....	22
5. 3 质量控制 .....	2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	24
6. 1 监测点布设 .....	24
6. 2 监测项目 .....	25
6.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	25
6. 4 监测分析方法 .....	25
表 7 验收工况及监测结果 .....	26
7.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26

7.2 验收监测结果 .....	26
<b>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b>	<b>29</b>
8.1 项目概况 .....	29
8.2 工程变动情况 .....	29
8.3 废气监测结论 .....	29
8.4 废水监测结论 .....	29
8.5 噪声监测结论 .....	29
8.6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	30
8.7 总量控制达标分析 .....	30
8.8 环境管理调查结论 .....	30
8.9 总结论 .....	30
8.10 建议和后续要求 .....	31
<b>附件 .....</b>	<b>33</b>
附件 1 委托书 .....	33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	34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 .....	37
附件 4 油泥砂、含油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委托处置协议 .....	39
附件 5 竣工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	80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表 .....	81
附件 7 监测报告 .....	82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91
附件 9 专家意见 .....	93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0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106
附图 2 项目工程布局图 .....	107

表1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石油开发中心青东管理区危废贮存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油开发中心青东 5 陆岸终端站西北侧 163m 处；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油泥砂贮存量 30t/a, 含油包装物贮存量 10t/a, 废润滑油贮存量 5t/a, 废润滑油桶贮存量 5t/a,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贮存量 10t/a				
实际生产能力	油泥砂贮存量 30t/a, 含油包装物贮存量 10t/a, 废润滑油贮存量 5t/a, 废润滑油桶贮存量 5t/a,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贮存量 1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4 月 2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7 月 25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9 月 9 日~12 月 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14 日~9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石大东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胜利油田大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8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5)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 年 12 月 1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2024)25号)；</p> <p>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p> <p>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p> <p>13)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2年3月7日)；</p> <p>1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6月5日)；</p> <p>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p> <p>16) 《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p> <p>18) 《胜利油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胜油QHSSE[2019]39号)</p> <p>19) 《石油开发中心青东管理区危废贮存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p> <p>20) 《关于石油开发中心青东管理区危废贮存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开管环审[2025]37号)</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p>1) 废气</p> <p>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2.0mg/m<sup>3</sup>)。</p> <p>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质量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1997 年)中推荐值 2.0mg/m<sup>3</sup>。</p> <p>2) 噪声</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1 中的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p> <p>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执行标准</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td>70</td><td>55</td></tr> </tbody> </table> <p>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标准限值见表 2。</p> <p>表 2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执行标准</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td><td>65</td><td>55</td></tr> </tbody> </table> <p>3) 固体废物</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类别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3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65	55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类别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3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65	55												

##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项目概况与工程组成

本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油开发中心青东 5 陆岸终端站西北侧 163m 处。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2025 年 3 月，公司委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石油开发中心青东管理区危废贮存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取得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东开管环审（2025）37 号）”。

本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开工建设，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8 日，调试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9 日~12 月 8 日，2025 年 9 月 8 日~9 月 9 日企业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 (<http://slof.sinopec.com>) 对项目竣工、调试期情况进行了网上公示（见附件 5）。项目调试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投诉意见。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建设 1 座危废贮存点，共 5 间危废间，规格为 5 间×2.5m×3m×4m，门前设有转场，占地面积 87.5m<sup>2</sup>，建筑面积 37.5m<sup>2</sup>。用于暂存油泥砂、含油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建设内容详见表 3。

### 表 3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分类	环评及批复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危废贮存点	建筑面积 105m <sup>2</sup> ，危废贮存点采用轻钢结构（利旧），基础采用柱下钢筋混凝土基础，地面为防渗地面，墙体选用压型钢板。位于站场西南侧，用于暂存危险废物。设置有地面防渗、内部收集沟、收集池、应急桶配置、标识标牌建设、台账管理。	建筑面积 37.5m <sup>2</sup> ，危废贮存点采用轻钢结构（利旧），基础采用柱下钢筋混凝土基础，地面为防渗地面，采用 2mm 环氧树脂+120mm 厚 C30 抗渗混凝土+防油渗水泥浆+600g/m <sup>3</sup> 长丝无纺土工布保护层+2mm 厚 HDPE 防渗膜+600g/m <sup>3</sup> 长丝无纺土工布保护层+100mm C20 混凝土垫层+150mm 厚灰土+素土夯实结构，墙体采用 75mm 厚岩棉夹芯钢板部分维护，墙面选用压型钢板。位于站场西北侧，用于暂存危险废物。设置有地面防渗、内部收集沟、收集池、应急桶配置、标识标牌建设、台账管理。	建设地点在站外调整，建筑面积减少 67.5m <sup>2</sup> 。
公用工程	排水	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产废水	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产废水	无变化
	供电	照明、监控用电，年用电量 800kW·h	照明、监控用电，年用电量 800kW·h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	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产废水	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产废水	无变化
	废气	易产生 VOCs 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油泥砂等）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油泥砂随产随清，采用内衬防渗层吨包/吨桶密闭包装；废润滑油采用 300 斤油桶密闭包装暂存且贮存量较小	无变化
	噪声	定期对车辆维修与保养	定期对车辆维修与保养	无变化

工程组成	工程分类	环评及批复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固废	新建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105m <sup>2</sup> ,各类危废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贮存点实际占地面积87.5m <sup>2</sup> ,且已针对各类危废做好分区,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占地面积减少17.5m <sup>2</sup> 。

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中07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属于登记管理,企业于2024年8月28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hb370500500009183001X,有效期限:自2024年8月28日至2029年8月27日。

2025年9月9日委托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蓝普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2025年9月10日,蓝普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蓝普公司于2025年9月14日-15日进行了厂界环境噪声、无组织废气的验收监测工作,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2.1.2 主体工程

本项目新建1座危废贮存点,共5间,用于暂存油泥砂、含油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主要建设内容见表4。

表4 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sup>2</sup> )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危废贮存点	87.5	座	1	结构:板房 规格:5间×2.5m×3m×4m 材质:压型钢板 (每间临时收集间结构均一致)

#### 1) 暂存危废种类

本项目建设危废贮存点1座,用于暂存石油开发中心青东管理区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油泥砂、含油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 (1) 油泥砂

油泥砂主要产生于井下作业、清罐过程,采用内衬防渗层吨包/吨桶密闭包装收集,由车辆运输至危废贮存点,张贴危险废物标签,在危废贮存点称重后放置于危废间(四)中,随产随清,由叉车转运至危废处理单位运输车辆上。危废代码为HW08071-001-08。

#### （2）含油包装物

含油包装物主要产生于井下作业过程，采用内衬防渗层吨包密闭包装收集，由车辆运输至危废贮存点，张贴危险废物标签，在危废贮存点称重后放置于危废间（三）中，随产随清，由叉车转运至危废处理单位运输车辆上。危废代码为HW08 900-249-08。

#### （3）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主要产生于各类设备维护过程，采用专用接油容器接收至废油桶并封盖，连同废油桶一同由叉车运输至危废贮存点，张贴危险废物标签，在危废贮存点称重后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分别暂存于危废间（一）、危废间（三）中，一般每月转运一次，由叉车转运至危废处理单位运输车辆上。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危废代码分别为HW08 900-217-08、HW08 900-249-08。

#### （4）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主要产生于井下作业及设备维护过程，采用内衬防渗层吨包密闭包装收集，收集运输至危废贮存点，张贴危险废物标签，在危废贮存点称重后暂存于危废间（二），一般每月转运一次，由叉车转运至危废处理单位运输车辆上。危废代码为HW49 900-041-49。

### 2) 危废贮存点规模

本项目建设危废贮存点规格为5间×2.5m×3m×4m，门前设有转场，危废贮存点平面布置情况见图1。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分为5个区域，分别用于暂存油泥砂、含油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面积分别为7.5m<sup>2</sup>、7.5m<sup>2</sup>、7.5m<sup>2</sup>、7.5m<sup>2</sup>、7.5m<sup>2</sup>，危废贮存点总建筑面积为37.5m<sup>2</sup>，设计油泥砂贮存量30t，含油包装物贮存量10t，废润滑油贮存量5t、废润滑油桶贮存量5t，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贮存量10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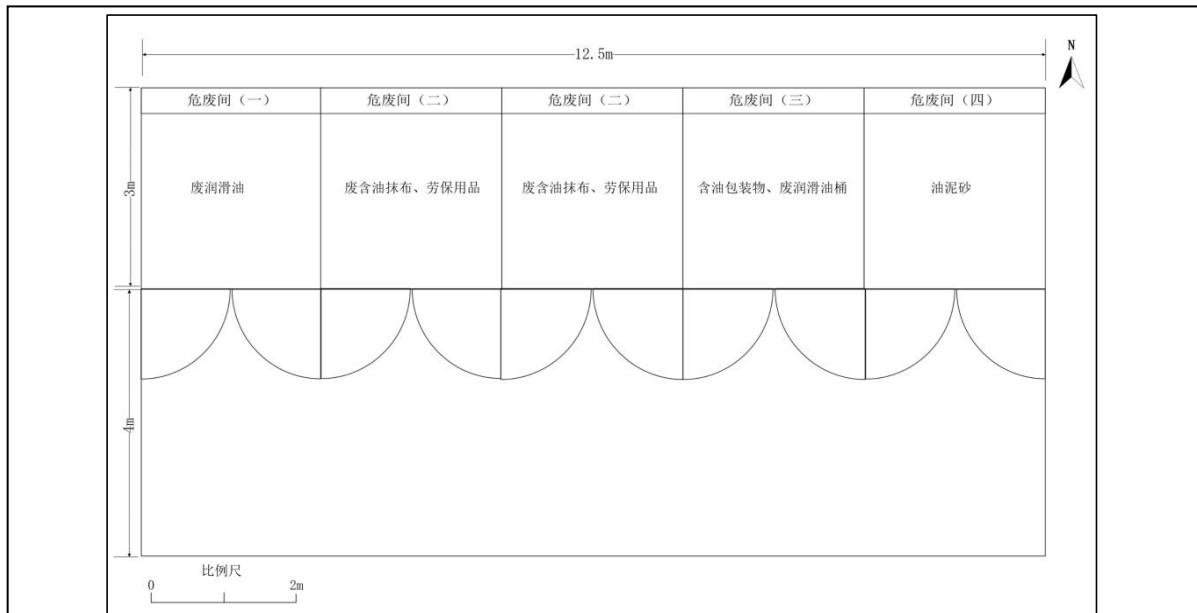


图 1 危废贮存点平面布置图

危废贮存点地面均采用 2mm 环氧树脂+120mm 厚 C30 抗渗混凝土+防油渗水泥浆+600g/m<sup>3</sup>长丝无纺土工布保护层+2mm 厚 HDPE 防渗膜+600g/m<sup>3</sup>长丝无纺土工布保护层+100mmC20 混凝土垫层+150mm 厚灰土+素土夯实结构,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基础防渗的设计要求: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的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能够达到 P8 抗渗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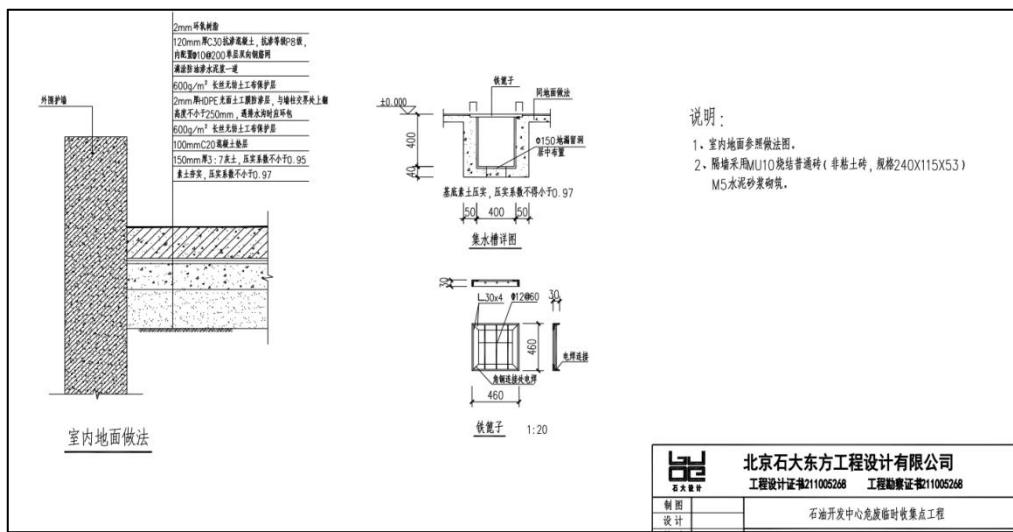


图 2 地面防渗施工设计文件

### 2.1.3 公用工程

#### 1) 排水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站场内现有厕所，施工废水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运营期不产生工艺废水，均不外排。

## 2) 供电

本工程主要为照明、监控用电，年用电量 800kW·h。

### 2.1.4 占地

本项目新建危废贮存点位于现有站场外，未新增永久占地，建筑面积为 37.5m<sup>2</sup>。

### 2.1.5 劳动定员

危废贮存点运营依托石油开发中心青东管理区的现有职工，未新增定员。

### 2.1.6 依托工程

施工期施工人员依托站场内现有生活设施，生活污水依托站场内现有厕所，未外排。

### 2.1.7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工程建设内容可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表 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项目实际建成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没有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	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的暂存，不涉及生产和处置，储存能力较环评降低，能够满足实际生产需求，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项目		项目实际建成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点在站外调整，总平面布置变化未导致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主要为危险废物的暂存，未新增危险废物的种类，不涉及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数量。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发生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事故废水暂存或拦截设施。	否
<h2>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h2> <h3>2.2.1 原辅材料消耗</h3> <p>本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消耗，共建设危废贮存点 1 座，用于暂存石油开发中心</p>			

青东管理区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油泥砂、含油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最终委托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1）油泥砂

油泥砂主要产生于井下作业、清罐过程，石油开发中心青东管理区定期进行井下作业、处理清罐，根据验收调查期间周转量估算，油泥砂年周转量约 200t，危废代码为 HW08 071-001-08，暂存于本项目建设的危废间（四）中，统一委托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 （2）含油包装物

含油包装物主要产生于井下作业过程，石油开发中心青东管理区定期进行井下作业，根据验收调查期间周转量估算，含油包装物年周转量约 1t，危废代码为 HW08 900-249-08，暂存于本项目建设的危废间（三）中，统一委托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3）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主要产生于各类设备维护过程，石油开发中心青东管理区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根据验收调查期间周转量估算，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年周转量约 2t，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危废代码分别为 HW08 900-217-08、HW08 900-249-08，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分别暂存于本项目建设的危废间（一）、危废间（三）中，统一委托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4）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主要产生于井下作业及设备维护过程，石油开发中心青东管理区定期进行井下作业、设备维护保养，根据验收调查期间周转量估算，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年周转量约 40t，危废代码为 HW49 900-041-49，暂存于本项目建设的危废间（二）中，统一委托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2.2.2 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未新增用水，暂存的油泥砂、含油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不涉及渗滤液，无废水产生。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3.1 施工期

施工期主要包括清理场地阶段（包括清理地表等）、土方阶段（包括土石方开挖、运输等）、基础工程阶段（包括砌筑基础等）、主体工程阶段（包括结构工程

等）、扫尾阶段（包括回填土方、地面硬化防渗、清理现场等）等，其中主要污染物是施工作业时产生的扬尘、机械燃油废气、噪声、施工废料、施工废水，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等。本项目新建危废贮存点料棚采用轻钢结构，基础采用柱下钢筋混凝土基础，地面为防渗地面，墙体采用岩棉复合夹芯板，并用压型钢板，用汽车运到施工现场进行组装，涉及焊接等过程。

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3。



图 3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 2.3.2 运营期

石油开发中心青东管理区将油泥砂、含油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统一收集后就近拉运至危废贮存点暂存，统一委托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工艺流程见图 4



图 4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3.1.1 施工期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作业时产生的扬尘、机械燃油废气。

经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 采取了以下措施:

- 1) 施工现场采取了洒水、围挡、遮盖等控制措施, 减少扬尘产生;
- 2) 加强了运输车辆的管理, 施工场地出口设置了清洗平台, 防止车辆带土上路;
- 3) 建筑材料轻装轻卸, 装卸时已采取必要的喷淋压尘等措施;
- 4) 本项目使用在本省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并选用优质燃油, 加强了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 施工期废气满足《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鲁政令〔2019〕327号) 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 中的相关规定。

3.1.2 运营期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主要储存油泥砂、含油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产生无组织废气。验收调查期间,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进行了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7, 监测数据见表 12, 厂界 VOCs 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2.0mg/m<sup>3</sup>)。

3.2 废水

3.2.1 施工期

经调查, 施工期施工废水已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站场内已有厕所, 未外排。

3.2.2 运营期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主要储存油泥砂、含油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暂存危险废物不涉及渗滤液, 运营期管理依托管理区现有工作人员, 不新增劳动定员, 无新增生活污水。

综上,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3.3 噪声

3.3.1 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作业时车辆运输、结构工程施工过程产生的噪声。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采取了以下措施：

- 1) 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22: 00 到次日 6: 00 未进行施工；
- 2) 加强了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压缩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经现场走访，施工期间未收到周边居民投诉。

### 3.3.2 运营期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车辆运输危险废物时产生的车辆运输噪声，由于运输量较小，运输频次较少，且单次运输时间很短，运输车辆离开后影响即消失，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调查期间，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进行了噪声监测，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监测数据见表 10，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周边居民投诉。

## 3.4 固废

### 3.4.1 施工期

经调查，施工期施工废料已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方堆放，并由环卫部门完成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站场内现有环卫设施，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3.4.2 运营期

经调查，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固废，危废贮存点用于暂存油泥砂、含油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危废代码分别为 HW08 071-001-08、HW08 900-249-08、HW08 900-217-08、HW08 900-249-08、HW49 900-041-49，于危废贮存点内分类贮存，油泥砂贮存量为 30t，含油包装物贮存量为 10t，废润滑油贮存量为 5t、废润滑油桶贮存量为 5t，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贮存量为 10t，定期委托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图 5 危废贮存点现场照片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在现有站场外新建 1 座危废贮存点，用于暂存油泥砂、含油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00%。

4.1.2 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现状达不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二级标准要求，其中  $PM_{2.5}$ 、 $O_3$  两项指标存在超标情况，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PM_{2.5}$  超标主要可能是由于城市总体植被覆盖率低、路面扬尘较多等原因造成， $O_3$  超标原因可能是由于东营地区石化工业废气排放较多导致。

2) 地表水环境现状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发布的山东省省控地表水水质状况，广利河（东八路桥断面）水质现状为 IV 类。根据水质发布状况结果，广利河东八路桥监测断面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相应水域标准值要求。

3)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工作。

4) 声环境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5) 生态环境现状

本工程不新增占地，拟建危废贮存点位于现有站场外，站外场地已进行平整/硬化，项目建设基本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进一步破坏，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区周围由于人类活动强烈未发现大型的动物，也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区域生物种类较少，生物群落相对单一。周围没有重要生态环境区、生态脆弱带等。据调查，评价区内无重要的旅游资源、文物保护单位及珍稀动植物。

4.1.3 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

### (1) 废水

施工废水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站场内现有厕所，均不外排。

### (2) 废气

①施工现场采取洒水、围挡、遮盖等控制措施，减少扬尘产生；  
②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施工场地出口设置清洗平台，防止车辆带土上路；  
③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装卸时可采取必要的喷淋压尘等措施；  
④本项目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需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选用优质燃油，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施工期废气满足《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鲁政令〔2019〕327号）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中的相关规定。

### (3) 固废

施工废料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方堆放，并由环卫部门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站场内现有环卫设施，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4) 噪声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22:00到次日6:00施工；  
②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尽量压缩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 (5) 生态

本工程不新增占地，所有改造内容在现有站场外进行，站外场地已进行平整/硬化，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2) 运营期

### (1) 废气

本项目拟建危废贮存点主要储存油泥砂、含油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产生无组织废气，采用密闭包装方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水产生。

### (3) 噪声

①车辆进出时限制车速、严禁鸣笛；②定期对车辆维修与保养，使其始终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固体废物；拟建危废贮存点用于贮存油泥砂、含油包装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拟建危废贮存点，统一委托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4.1.4 环境风险评价

1)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中的突发环境风险物质。

2)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I，风险评价开展简单分析。

3) 在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安全环保措施并执行完整以及确保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切实有效的前提下，满足国家相关环境保护和安全法规、标准的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 4.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涉及少量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不核算。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指导意见》(东环发[2019]54号)及《关于印发<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跟着项目走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7月29日)，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 4.1.6 总体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法规、规范；正常工况下，施工期和运营期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和声环境影响小，不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项目采用的环保措施可行。在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安全环保措施并执行完整以及确保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切实有效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 4.1.7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表6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 容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 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施工 期	施工扬尘	颗粒物	遮挡、洒水抑 尘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 大
		燃油废气	CO、NO <sub>x</sub> 、碳 氢化合物	控制车辆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 大
	营运 期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采用密闭包 装方式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 大
地表水环境	施工	生活污水	COD、氨氮	依托站场内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 大

	期			现有废水处理设施	大
		施工废水	COD、氨氮、SS	施工现场洒水抑尘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声环境	施工期	施工车辆	噪声	限制车辆、控制施工时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营运期	叉车等	噪声	定期对车辆维修与保养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施工期	施工过程、日常生活	施工废料、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营运期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控制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大力推广闭路循环、清洁工艺，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数量和浓度，使之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2、要求对危废贮存点采取防渗处理，减少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项目只要采取适当防治措施并在运营过程中加强设备维护和转运管理，可有效防止对地下水的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本工程不新增占地，所有建设内容在现有站场外进行，站外场地已进行平整、硬化，项目建设基本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进一步破坏，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生产过程中注意加强保护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规定；种植绿化，增加站内绿化面积；加强对噪声的限制措施，减少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废贮存点地面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须做好地面硬化且表面无裂缝； 2、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 3、各设施留有的防火间距，对无法留足防火间距的采用防火墙进行分隔； 4、督促企业进行定期、不定期的自检自查，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断加强消防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环境管理建议，确保治理措施的正常实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2、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管理。				
<h4>4.2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决定</h4> <p>经研究，对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提报的《石油开发中心青东管理区危废贮存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p> <p>该项目为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青东采油管理区配套项目，位于东营技术经济开发区石油开发中心青东5陆岸终端站西侧80米院内。目前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青东采油管理区危险废物处置方式为随产随清，为提高危险废物管理水平，拟新建危险废物贮存点1处，占地面积105平方米，主要用于收集、贮存青东采油管理区所辖区块产生的危险废物：油泥砂（落地油、清底泥）（HW08</p>					

071-001-08)贮存能力 30 吨/年、含油包装物(HW08 900-249-08)贮存能力 10 吨/年、废润滑油(HW08 900-217-08)贮存能力 5 吨/年、废润滑油桶(HW08 900-249-08)贮存能力 5 吨/年、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贮存能力 10 吨/年。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我部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有关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 废气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污染。运营期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包装方式，确保厂界 VOCs 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二) 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三) 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 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固废产生，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

(五) 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六) 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

(七) 其它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

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请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 4.3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调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见表 7。从表中可以看出，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本项目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地降低了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表 7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废气污染防治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污染。运营期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包装方式，确保厂界 VOCs 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4 日）严格控制扬尘污染；施工现场采取洒水、围挡、遮盖等控制措施；加强了运输车辆的管理，施工场地出口设置了清洗平台；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装卸时已采取必要的喷淋压尘等措施；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选用优质燃油，加强了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经监测，本项目运营期间厂界 VOCs 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2.0mg/m <sup>3</sup> ）。	已落实
废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经调查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废水产生。	已落实
噪声污染防治	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过程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22:00 到次日 6:00 未进行施工；加强了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压缩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经监测，本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固废污染防治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固废产生，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	经调查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固废，油泥砂、含油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的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控	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经调查本项目已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石油开发中心青东采油管理区制定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370571-2025-014-L），配备有事故应急设备和物资，并定期进行应	已落实

项目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急演练。	
生态环境保护	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过程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提高工程施工效率, 22: 00 到次日 6: 00 未进行施工。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完成妥善处置,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	已落实
其他要求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经调查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制定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管理台账;定期公开环保信息,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已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及排污许可制度。	已落实

##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内容主要为噪声监测、大气环境监测，监测仪器见表 8。

表 8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现场主要监测仪器及设备			
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LP-X-091
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LP-X-108
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LP-X-109
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LP-X-110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P-X-174
6	声校准器	AWA6021A	LP-X-140
7	五合一风速计	DEM6	LP-X-172
室内主要检测仪器及设备			
1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LP-S-110

### 5.2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9。

表 9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 5.3 质量控制

#### 1) 噪声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的要求执行。

(1) 监测仪器和声校准器在有效检定期内。

(2) 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测量仪器，其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否则测量无效。

(3) 测量在无雨、无雪天气条件下进行，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

噪声现场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 2) 废气

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相关要求进行。

##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 6.1 监测点布设

本次验收对厂界环境噪声、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点位一览表见表 10、表 11，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

表 10 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具体位置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厂界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1#	东厂界外 1m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并记录使用仪器型号、编号及其校准记录、测定时间内的气象条件（风向、风速、雨雪等天气状况）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排放限值（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表 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具体位置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同步记录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气象要素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2.0mg/m <sup>3</sup> ）
	2#	下风向 1		
	3#	下风向 2		
	4#	下风向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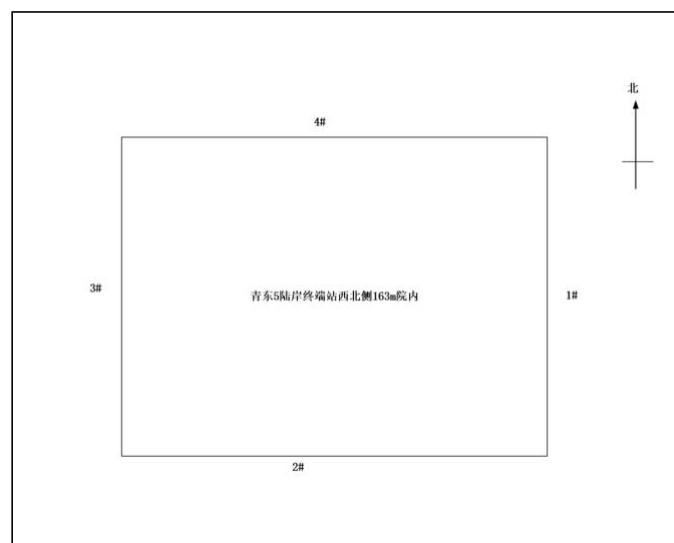


图 6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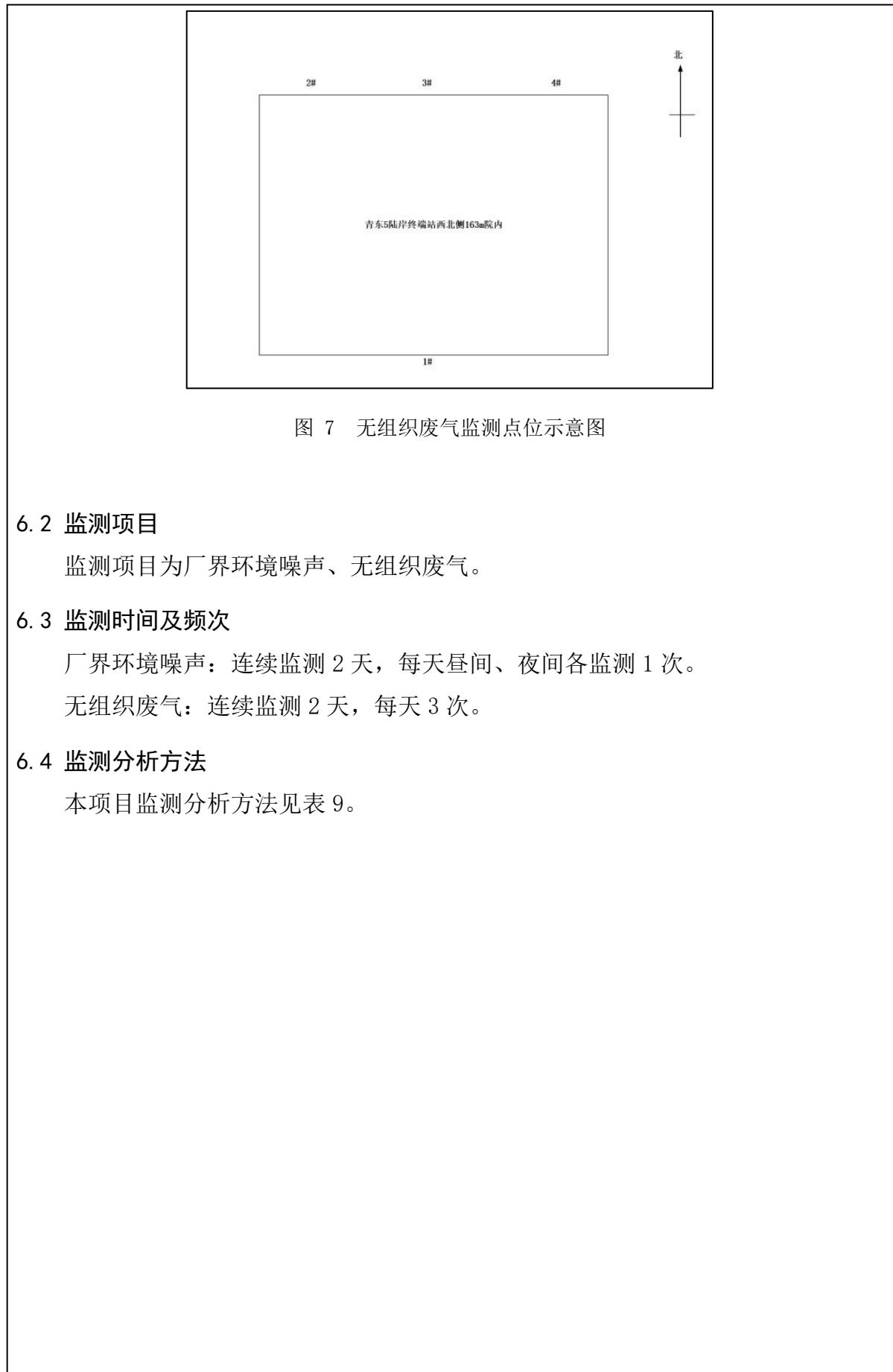


图 7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6.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厂界环境噪声、无组织废气。

## 6.3 监测时间及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无组织废气：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6.4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9。

## 表 7 验收工况及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不涉及危废处置，危废贮存点主要用于暂存石油开发中心青东管理区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油泥砂、含油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定期委托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康明环保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经过调查，油泥砂、含油包装物、废润滑油桶均随产随清，危废贮存点主要暂存有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满足实际暂存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要求。

### 7.2 验收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12，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13、表 14，监测现场照片见图 8、图 9。

表 12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具体位置	检测结果	
			昼间 $L_{eq}$ (dB (A))	夜间 $L_{eq}$ (dB (A))
青东管理区 危废贮存点	2025 年 9 月 14 日	1#:东厂界外 1m	51.8	47.1
		2#:南厂界外 1m	51.1	47.8
		3#:西厂界外 1m	50.9	47.3
		4#:北厂界外 1m	51.1	47.6
	2025 年 9 月 15 日	1#:东厂界外 1m	52.5	48.4
		2#:南厂界外 1m	51.5	48.2
		3#:西厂界外 1m	51.0	47.9
		4#:北厂界外 1m	50.8	48.6

表 1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测风速 (m/s)	总云/低云
青东管理区危 废贮存点	2025. 9. 14	11:00~11:47	28.3	100.9	南	2.1	3/0
		13:00~13:47	30.5	100.8	南	2.4	3/1
		15:00~15:47	31.8	100.8	南	2.3	3/1
	2025. 9. 15	12:35~13:22	30.8	101.0	南	3.2	3/2
		14:35~15:22	31.8	100.9	南	2.8	4/1

采样点位	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测间风速(m/s)	总云/低云
		16:35~17:22	31.2	100.9	南	2.6	3/1

表 14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具体位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青东管理区危废贮存点	2025年9月14日	1#: 上风向	0.97	0.99	1.01
		2#: 下风向 1	1.20	1.14	1.25
		3#: 下风向 2	1.26	1.22	1.20
		4#: 下风向 3	1.20	1.15	1.23
	2025年9月15日	1#: 上风向	1.00	0.99	0.90
		2#: 下风向 1	1.24	1.26	1.22
		3#: 下风向 2	1.21	1.24	1.24
		4#: 下风向 3	1.30	1.29	1.17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2.5dB (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8.6dB (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区排放限值要求(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30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2.0mg/m<sup>3</sup>)。



图 8 噪声监测现场照片



图 9 无组织废气监测现场照片

##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 8.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油开发中心青东 5 陆岸终端站西北侧 163m 处，实际建设 1 座危废贮存点，用于暂存油泥砂、含油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项目实际总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

### 8.2 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环评阶段对比，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地点在站外调整，总平面布置变化，贮存能力降低，能够满足实际生产暂存需求。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文件有关重大变动情形的界定，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阶段批复的工程内容有所调整，不构成重大变动。

### 8.3 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施工现场采取了洒水、围挡、遮盖等控制措施，加强了运输车辆的管理，施工场地出口设置了清洗平台，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装卸时已采取必要的喷淋压尘等措施，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选用优质燃油，加强了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

运营期危废贮存点主要储存油泥砂、含油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产生无组织废气。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包装方式，厂界 VOCs 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 01. 7-2019) 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2.0mg/m<sup>3</sup>）。

因此，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控措施，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 8.4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已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站场内现有厕所，未外排。

运营期危废贮存点主要储存油泥砂、含油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暂存危险废物不涉及渗滤液，运营期管理依托管理区现有工作人员，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综上，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 8.5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采取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未在 22:00 到次日 6:00 施工，并加强了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压缩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等噪声防治措施。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2.5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8.6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施工期及验收监测期间，均未收到周边居民投诉。

## 8.6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经调查，施工期施工废料已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方堆放，并由环卫部门完成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站内现有环卫设施，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运营期不产生固废，未新增劳动定员，未新增生活垃圾。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用于暂存油泥砂、含油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危废代码分别为 HW08 071-001-08、HW08 900-249-08、HW08 900-217-08、HW08 900-249-08、HW49 900-041-49，油泥砂贮存量为 30t，含油包装物贮存量为 10t，废润滑油贮存量为 5t、废润滑油桶贮存量为 5t，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贮存量为 10t，定期委托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因此，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提出的固废处置措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8.7 总量控制达标分析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废气排放量极小，总量控制指标达标。

## 8.8 环境管理调查结论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制定有 QHSE 管理体系，施工期、运营期间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实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青东采油管理区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370571-2025-014-L），并定期进行了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根据走访及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在施工及验收监测期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因此，本项目在环境管理上采取的管理措施是有效的。

## 8.9 总结论

综上所述，石油开发中心青东管理区危废贮存点建设工程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阶段批复的工程内容有所调整，不构成重大变动。可研文件、环评文件、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验收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无投诉、违法处罚记录。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登记表管理，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现有排污许可登记表有效，排污许可手续是完备的，符合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因此，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 8.10 建议和后续要求

- 1) 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环保知识培训，加强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环保意识；
- 2) 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 3) 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报告全本公示，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

## 注 释

一、验收监测报告表包含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1 委托书

附件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3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4 油泥砂、含油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5 竣工日期公示

附件6 排污许可登记表

附件7 监测报告

附件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9 验收意见

附件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工程布局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 石油开发中心青东管理区危废贮存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的有关要求，我单位实施的石油开发中心青东管理区危废贮存点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需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工程的验收监测工作，并出具监测报告。我单位对向贵公司提供的一切资料、数据和实物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9月9日

##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审批意见：	<u>东开管环审〔2025〕37号</u>
<p>经研究，对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提报的《石油开发中心青东管理区危废贮存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p> <p>一、该项目为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青东采油管理区配套项目，位于东营技术经济开发区石油开发中心青东 5 陆岸终端站西侧 80 米院内。目前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青东采油管理区危险废物处置方式为随产随清，为提高危险废物管理水平，拟新建危险废物贮存点 1 处，占地面积 105 平方米，主要用于收集、贮存青东采油管理区所辖区块产生的危险废物：油泥砂（落地油、清罐底泥）（HW08 071-001-08）贮存能力 30 吨/年、含油包装物（HW08 900-249-08）贮存能力 10 吨/年、废润滑油（HW08 900-217-08）贮存能力 5 吨/年、废润滑油桶（HW08 900-249-08）贮存能力 5 吨/年、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贮存能力 10 吨/年。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我部同意建设。</p> <p>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有关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p> <p>（一）废气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污染。运营期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包装方式，确保厂界 VOCs 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p>	



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II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二) 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三) 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 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固废产生,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

(五) 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六) 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

(七) 其它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

监测计划。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请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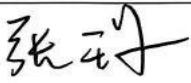


2025年4月23日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青东采油管理区		
法定代表人	邵国林	联系电话	0546-8794229
联系人	衣晓辉	联系电话	0546-8739210
传真	/	电子邮箱	yixiaohui.slyt@sinopec.com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度: E118° 55' 19.2" 纬度: N37° 27' 51.6"		
预案名称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青东采油管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1-M1-E3)) +一般-水 (Q1-M1-E3) ]		
<p>本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 年 2 月 28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目录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6年3月3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70571-2015-010-L		
报送单位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青东采油管理区		
受理部门 责任人	胜利油田 苏会娟	经办人	苏会娟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附件4 油泥砂、含油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30203573-24-QT1201-0002

### 2025年青东油泥砂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地：[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聊城路8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邵国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748975203X

纳税人类型：[ / ]

乙方（受托方）：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东营区北三路30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方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2MA3UG9HROX

纳税人类型：[ / ]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互约遵守。

####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含附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 危险废物：是指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1.2 收集: 是指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

1.3 贮存: 是指将危险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1.4 运输: 是指以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为目的, 使用专用的交通工具, 通过水路、铁路或公路将危险废物从移出人的场所移入接受人场所的活动。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主体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1.5 利用: 是指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1.6 处置: 是指将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 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 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本合同所指的处置除以上含义外, 还包括乙方按甲方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利用以及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过程中附带的装卸、暂管、贮存、运输等处置相关服务。

1.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按照经营方式, 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必须从事许可证中规定的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只能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

1.8 处置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包装费、保管费、贮存费、运输费及车辆驻场台班费、人工费、分析检测费、预处理费等处置相关全部费用。

## 第二条 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计量

2.1 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代码、包装形式、成份、数量等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2 运输数量以甲方出具的或经甲方认可的过磅数量并在“山东省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信息化智慧监管系统”中提报的转移联单为准。甲方和乙方应当场确认运输数量, 并填写在纸质或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 所确认的数量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 第三条 处置程序、规范及标准

3.1 乙方应取得处置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并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要求的场地、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工艺技术能力、检测分析能力和专业技术人员等条件，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应满足本合同约定期限要求。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同省（区、市）内一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产生的一种危险废物，用于环境治理或工业原料生产的替代原料进行定向利用的且被该省（区、市）政府列入“点对点”危险废物定向利用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范围的单位，豁免持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

3.2 乙方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规定的核准经营方式和处置方式进行处置，同时必须采取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防异味扰民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掩埋危险废物。

3.3 乙方应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和甲方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运输、处置档案，有关责任人签字确认。

3.4 ∠。

3.5 运输由甲方负责与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签订危险废物运输协议。

3.6 乙方应确保在合同期内有[153]吨危险废物的处置能力，保证满足甲方合同约定数量危险废物的合规处置需求。乙方如遇生产检修、生产负荷调整或安全环保专项检查等特殊情况，应预留出足够的暂存空间，确保随时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在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符合合同要求的前提下，乙方不得拒绝接收危险废物。

3.7 乙方在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后，需在60日内完成处置工作，不得暂存超过120日，处置完成后，乙方应于30日内向甲方书面反馈处置情况证明，证明需包括处置时间、处置方式以及无害化处置后的利用信息，由处置单位签字、盖章并反馈甲方。

3.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或分包给第三方进行处置。

3.9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 / ]$ 小时内，应安排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拉运转移、处置甲方危险废弃物。

3.10 危险废物在处置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 乙方应获得所在地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认可, 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

3.11 乙方危险废物处置地点必须与转移联单一致。

3.12 处置标准: 乙方按政府环评批复要求合规处置, 不得出现二次污染或产生新的污染源。

3.13 危废预处置地点: 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14 其他: /

#### 第四条 处置费用及支付

4.1 处置费用: 按照 4.1.2、4.1.4 执行。

4.1.1 固定总价: /

4.1.2 固定单价, 根据实际处置量据实结算: 不含税为: 1000 元/吨。  
处置单价及暂定处置量详见附件 2《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清单》。

4.1.3 固定单价、总价封顶: [ / ]。

4.1.4 其他: 预计合同总价款含税价为: 162,180.00 元, 大写壹拾陆万贰仟壹佰捌拾元整, 不含税价为: 153,000.00 元, 大写壹拾伍万叁仟元整, 总税金 9,180 元, 大写玖仟壹佰捌拾元整, 税率 6%】。

4.2 发票类型 ① (①增值税专用发票②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③增值税普通发票④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⑤其他 [ / ]) , 税率 [6%], 税收分类编码简称为 [ / ], 服务项目为 [ / ].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或乙方纳税人类型由一般纳税人变更为小规模纳税人, 依据不含税价格不变原则, 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合同含税价格。不再就税率进行合同变更。若为暂定价, 实际支付总金额超暂定总价部分不应超过暂定总价的 10%。

4.3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4.3.2

4.3.1 一次性支付及时间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危险废物处置完毕后 日 内, 以银行转账或银行票据方式向乙方结算   /  。

4.3.2 分期支付及时间服务交付并经检验或验收合格后, 乙方应及时开具发票到甲方办理结算挂账手续; 甲方自检验或验收合格后 180 日内支付款项, 质保金为合同结算额的 %, 在质保期 ( / 年) 满 / 日内支付。双方约定按下达或批复的经营计划/成本预算执行。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或其它乙方原因导致款项延迟支付的, 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向乙方结算合同价款的顺序为: 第一, 农民工工资及工资性支出; 第二, 各项税费; 第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乙方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欠缴欠付、拖延支付等引发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付款方式: 双方同意按 (2) 方式付款

(1) 电汇 (2) 转账 (3) 承兑汇票 (4) 托收承付 (5) 支票 (6) 信汇 (7) 其它:   /  。

#### 4.4 收款信息

账号: 242943067757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北二路支行

户名: 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第五条 处置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该期限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有效。该期限范围内的单项危险废物处置时间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该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的处置工艺, 对乙方不符合约定或者法定的处置方式、流程、规范等, 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 并有权进入乙方处置场所进行检查。

6.2 甲方已知悉并核实乙方的经营许可证范围, 已核查乙方处置能力, 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及主管部门的要求, 按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分类和包装, 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 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 甲方应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危险废物进行统一存放, 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 并详细标注危险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 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 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6.3 甲方应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 转移联单的申请, 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运输等工作。

6.4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入甲方场地的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6.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6.6 甲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相关规定。

6.7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真实信息, 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8 甲方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导致危险废物性质变化时, 甲方须告知乙方, 并更新相关危险废物信息。

6.9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危害、理化性质、应急措施等相关资料。

6.10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 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0.01%的违约金。违约金包含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利息按照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装运前有权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采样分析, 如确定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乙方安全环保处置要求的可暂停装运, 并及时告知甲方。

7.2 乙方现场作业必须遵守甲方的HSE管理规定和承包商管理规定, 发生安全事故, 按甲方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处理。

7.3 乙方进厂车辆严格遵守现场要求,待命车辆及人员不得在厂区及现场随意停留及走动。

7.4/。

7.5 乙方现场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现场指挥人员安排进行,不得与其他作业进行交叉作业,不得造成危险废物洒漏、遗失,对洒漏的危险废物应立即进行清理收集工作,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否则对作业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6 乙方应做好运输应急预案,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进行处理,杜绝运输过程中发生环保事故,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事件和相应损失,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7 乙方在接收危险废物后,若发生泄漏产生的污染事故、物理或化学因素导致的人身伤害等紧急情况的,乙方应采取一切相关法律和法规所要求的行动,包括第一时间通知相关的政府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甲方。

7.8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将其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并不向第三方披露该信息,国家机关或司法机构要求信息披露的除外。

7.9 乙方在承担上述业务时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国家和地方的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工作,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严防二次污染。

7.10/。7.6条款作废。

7.1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及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

7.12 乙方应当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指定车辆上后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在处置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在半小时内如实告知甲方,不得隐瞒不报、谎报,确保经营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依法合规。

7.13/

7.14 乙方发生停产整改、企业关闭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7.15 乙方在甲方生产区域内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

7.16 委托的运输方每车次危险废物运输到达目的地后, 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认封闭, 并保留装卸车、处置等厂内影像等资料。

7.17 乙方不得在甲方生产区域现场拍摄和传播突发事件, 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7.18 乙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相关规定。

7.19 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规, 应予以更换, 相应付款期限顺延, 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风险负担

8.1 危险废物装上乙方指定车辆后, 所发生的环境污染等一切风险责任均由乙方负全责, 但甲方对风险的发生有过错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8.1 修改为: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认封闭后, 所发生的环境污染等一切风险责任均由乙方负全责, 但甲方对风险的发生有过错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九条 诚信合规

9.1 合同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 并应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 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9.2 合同双方保证其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法规依法定程序设立, 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未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9.3 乙方保证具有甲方需求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对应所需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许可, 如以上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发生变化, 被相应政府机关吊销、暂扣、收回, 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9.4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亲自履约, 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危险废物转交第三方进行处置或利用。

9.5 乙方仅能按照乙方经营许可和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对合同标的物进行处置或利用。

9.6 合同双方知晓并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方承担任何行政、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9.7 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开展质押或其他融资业务;不得就本合同项下发生应收账款业务向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甲方对发票和应收账款金额等信息的确认不具有特殊认可的效力。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应按合同(框架合同按实际发生业务)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8 合同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本合同应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不存在任何行贿行为,不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合同一方发现相对方工作人员存在行贿、变相行贿、索贿、变相索贿、刁难勒索、要挟胁迫等行为时,应予以明确拒绝并有权向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并有配合提供真实证据和作证的义务。但未经相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相对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负面、不实评价和信息,否则相对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9.9 各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已知晓各方委托代理人获得了签订本合同的内部合规授权及其职责权限,已取得相关授权文件。各方应明确其委托代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并明确其职责权限,各方知晓且同意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合同的代理行为。

9.10 本合同仅限于规定双方权利义务,约束双方履约行为。禁止任何一方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凭借本合同文本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获取延伸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取得融资、贷款、作担保等行为。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0.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0.2.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10.2.3 履行期限届满之前, 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0.2.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3.1 乙方资质届满前 30 日内仍没有取得新的许可手续且甲方不同意中止合同履行的;

10.3.2 乙方在运输、处置、装卸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 受到行政处罚及引发诉讼或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10.3.3 乙方违法违规作业, 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10.3.4 乙方违反甲方场所相关制度及本合同三、七、八、九条约定的, 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10.3.5 如乙方因违法违规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 应立即告知甲方,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10.3.6 在处置期限内, 因乙方原因而未按甲方要求转移甲方的危险废物的;

10.3.7 乙方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10.3.8 因乙方所在地相关环保法规、经营许可、产业政策导向以及乙方及上级单位战略调整等因素, 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

10.4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应按未支付部分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 若乙方在接到通知    小时内, 没有安排处置工作,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 如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并不能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3 如乙方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 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协助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必须赔偿相应的损失。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 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 全部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1.4 乙方收到危险废物后时, 若造成污染的, 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因乙方上述行为承担的相关费用, 可向乙方追偿。

11.5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约定: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使用农民工的, 乙方是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主体, 负责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及时足额支付等相关政策。具体包括: (1) 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乙方准确采集、核实、更新农民工基本信息(应至少包括用工姓名、年龄、籍贯、社会保障卡号、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 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 (2) 农民工工资以货币形式支付, 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 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3) 乙方按照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乙方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 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4) 乙方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 并至少保存3年。乙方与农民工发生工资纠纷、劳动纠纷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或将甲方列为共同被告、第三人的, 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11.6 乙方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赔偿。

11.7 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相关约定: 1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作内容转包给他人, 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作内容肢解以后, 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 确需分包的, 应在双方合同条款中依据招标选商结果或分包方案明确允许分包的工作内容, 并明确乙方分包须经甲方以书面形式同意, 分包人应具有相关资格、资质, 相关资料须送达包人备案。分包不能解除乙方任何责任与义务, 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 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工作内容不得再行分包。 3 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转包或违法分包部分的费用不予支付,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标的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反禁止转包分包的约定, 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 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 关于转分包约定与本条款不一致的, 以本条款为准。

11.8 如果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诚信合规义务, 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要求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对该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违约无法补救, 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救,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经济赔偿。

11.9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相关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11.10 本合同终止后, 乙方的不合规行为引发诉讼等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 均由乙方赔偿。

11.11 乙方员工[包括临时工、分包方人员(如有)]进入甲方生产区域或办公区域工作时, 不得擅自制作、传播可能损害甲方合法权益、损害甲方形象声誉、引发负面网络舆情的文字、图片、视频等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的涉密装置、涉密部位画面, 甲方安全生产及环保异常事件, 甲方企业改革管理举措等敏感信息。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解决不了时, 执行12.2条款

12.1 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2.3 提交中国石化法律纠纷调处机构调处。

## 第十三条 安全环保

详见附件3《安全环保协议》。

##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要求的或允许的任何通知、要求、报价或其他书面文件应当由发出该通知的一方书面签署, 并以专人送达或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至对方下述地址, 在取得对方接收确认或到达指定电子通讯设施后, 即被认为已送达。

甲方联系人: 衣晓輝 手机: 18654637029

乙方联系人: 王飞飞 手机: 18653695882

乙方指派项目负责人: 王飞飞; 合同负责人: 付肖肖; 安全负责人: 吴斌, 以上人员名单, 不得擅自更换。确需变更的应经项目实施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中小企业油田清欠问题投诉举报电话及拖欠线索受理方式:

1. 胜利油田分公司清欠问题投诉举报电话: 0546-8771491

2. 拖欠线索受理方式: 登录胜利油田官网或公众号进行申报查询。

因本合同引起的诉讼或仲裁, 双方指定的上述联系方式为送达地址, 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等国家司法机关、组织等按照上述地址邮寄或发送相关传票、判决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或通知等。因上述地址不准确导致邮件被退回的, 邮件退回之日视为已送达, 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 由乙方自行承担。上述地址如有变更, 乙方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逾期未告知的, 仍然以上述送达地址为准。

##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保密: 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15.4 【合同交易方(或各方)】明确授权其代理人代表【合同交易方(或各方)】在【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进行注册, 并通过CA证书进行签约。【合同交易方(或各方)】将妥善保管有关【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的账户信息、密码以及CA证书。【合同交易方(或各方)】知晓且同意通过代理人密码登录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为【合同交易方(或各方)】的行为, 【合同交易方(或各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合同交易方(或各方)】的代理人包

合同编号: 30203573-24-QT1201-0002

括在【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完成认证并具有相应盖章、签字权限的管理员、  
盖章人或签名人。

合同双方同意, 本合同的签署将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合同。一方通过登陆电  
子签约平台, 在相关电子合同通过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 视为一方有效签署  
合同。本合同在双方通过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后生效。如各方的电子签名时间  
不一致的, 以最后电子签名的时间为准。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  
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由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u>张琛</u>	乙方: 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u>王波</u>
甲方地址: [ ]	乙方地址: [ ]
甲方开户银行: [建行东营胜利支行]	乙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北二路支行]
银行账号: [37001655401050161046]	银行账号: [242943067757]
签订时间: [ ]	签订时间: [ ]
签订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签订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合同附件:

- 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清单
- 安全环保协议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1	油泥砂	HW08071-001-08		油	废矿物油	感染性, 毒性	半固态	袋装或槽装	R15
2									
3									
4									
5									

附件2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元/吨)	含处置单价(元/吨)	不含 税
1	油泥砂、落地油		HW08071-001-08	130	1060	1060	
2							
3							
4							
5							
6							
7							

附件 3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等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履行期限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1、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2、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的,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列明化学试剂名称;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张贴标签。确保容器内废液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3、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4、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5、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与帮助。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一旦甲方接收后视同包装物合格，在甲方现场废物罐装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8、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1/1

##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所在地地方政府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2、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3、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罐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4、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实际情况。

1/1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不符合项，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1/1

甲方：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东营海瀛环保科

合同编号: 30203573-24-QT1201-0002

石油开发中心 2025 年 5 月至 12 月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服务合  
同

甲方（委托方）：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地：东营市东营区聊城路 8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邵国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748975203X

纳税人类型：/

乙方（受托方）：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济南市莱芜高新区武当山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荆保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200MA3C6C2R2G

纳税人类型：/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互约遵守。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含附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 危险废物：是指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1.2 收集：是指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

1.3 贮存：是指将危险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1.4 运输：是指以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为目的，使用专用的交通工具，通过水路、铁路或公路将危险废物从移出人的场所移入接受人场所的活动。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主体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1.5 利用：是指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1.6 处置：是指将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本合同所指的处置除以上含义外，还包括乙方按甲方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利用以及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过程中附带的装卸、暂管、贮存、运输等处置相关服务。

1.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必须从事许可证中规定的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

1.8 处置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包装费、保管费、贮存费、运输费及车辆驻场台班费、人工费、分析检测费、预处理费等处置相关全部费用。

## 第二条 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计量

2.1 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代码、包装形式、成份、数量等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2 运输数量以甲方出具的或经甲方认可的过磅数量并在“山东省固体废物和危险化学品信息化智慧监管系统”中提报的转移联单为准。甲方和乙方应当

场确认运输数量，并填写在纸质或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所确认的数量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 第三条 处置程序、规范及标准

3.1 乙方应取得处置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并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要求的场地、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工艺技术能力、检测分析能力和专业技术人员等条件，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应满足本合同约定期限要求。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同省（区、市）内一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产生的一种危险废物，用于环境治理或工业原料生产的替代原料进行定向利用的且被该省（区、市）政府列入“点对点”危险废物定向利用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范围的单位，豁免持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

3.2 乙方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规定的核准经营方式和处置方式进行处置，同时必须采取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防异味扰民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掩埋危险废物。

3.3 乙方应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和甲方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运输、处置档案，有关责任人签字确认。

3.4 /。

3.5 运输由甲方负责与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签订危险废物运输协议。

3.6 乙方应确保在合同期内有130吨危险废物的处置能力，保证满足甲方合同约定数量危险废物的合规处置需求。乙方如遇生产检修、生产负荷调整或安全环保专项检查等特殊情况，应预留出足够的暂存空间，确保随时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在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符合合同要求的前提下，乙方不得拒绝接收危险废物。

3.7 乙方在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后，需在/日内完成处置工作，不得暂存超过/日，处置完成后，乙方应于/日内向甲方书面反馈处置情况证明，处置时间、处置方式以及无害化处置后的利用信息，由处置单位签字、盖章并反馈甲方。

3.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或分包给第三方进行处置。

3.9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_$ 小时内, 应安排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拉运转移、处置甲方危险废弃物。

3.10 危险废物在处置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 乙方应获得所在地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认可, 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

3.11 乙方危险废物处置地点必须与转移联单一致。

3.12 处置标准: 乙方按政府环评批复要求合规处置, 不得出现二次污染或产生新的污染源。

3.13 危废预处置地点: 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4 其他: 3.7 修改为乙方在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后, 需在[60]日内完成处置工作, 不得暂存超过[120]日, 处置完成后[9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书面反馈处置回执证明, 证明需包括接收批次、处置数量、处置方式等信息, 由处置单位盖章并反馈甲方。

#### 第四条 处置费用及支付

4.1 处置费用: 4.1.2

4.1.1 固定总价: 含税价为: 元, 不含税价为: 元。

4.1.2 固定单价, 根据实际处置量据实结算: 含税金额 636,000.00 元, 大写陆拾叁万陆仟元整, 不含税金额 600,000.00 元, 大写陆拾万元整, 税率 6%, 总税金 36,000.00 元, 大写叁万陆仟元整。处置单价及暂定处置量详见附件 2《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清单》。

4.1.3 固定单价、总价封顶: ∠

4.1.4 其他:

4.2 发票类型① (①增值税专用发票②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③增值税普通发票④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⑤其他/), 税率 6%。税收分类编码简称为

∠, 服务项目为∠。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或乙方纳税入类型由一般纳税人变更为小规模纳税人, 依据不含税价格不变原则, 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合同含税价格。不再就税率进行合同变更。若为暂定价, 实际支付总金额超暂定总价部分不应超过暂定总价的 10%。

#### 4.3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4.3.2

##### 4.3.1 一次性支付及时间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危险废物处置完毕后∠日内, 以银行转账或银行票据方式向乙方结算。

##### 4.3.2 分期支付及时间

服务交付并经检验或验收合格后, 乙方应及时开具发票到甲方办理结算挂账手续; 甲方自检验或验收合格后 360 日内支付款项, 质保金为合同结算额的 ∠%, 在质保期 (年) 满 ∠ 日内支付。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或其它乙方原因导致款项延迟支付的, 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向乙方结算合同价款的顺序为: 第一, 农民工工资及工资性支出; 第二, 各项税费; 第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乙方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欠缴欠付、拖延支付等引发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 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 0.01%的违约金。违约金包含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付款方式: 双方同意按 (2) 方式付款

(1) 电汇 (2) 转账 (3) 承兑汇票 (4) 托收承付 (5) 支票 (6) 信汇 (7) 其它: ∠

#### 4.4 收款信息

账号: 1617023009200092556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莱芜经济开发区支行

户名: 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第五条 处置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该期限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有效。该期限范围内的单项危险废物处置时间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的处置工艺, 对乙方不符合约定或者法定的处置方式、流程、规范等, 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 并有权进入乙方处置场所进行检查。

6.2 甲方已知悉并核实乙方的经营许可证范围, 已核查乙方处置能力, 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及主管部门的要求, 按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分类和包装, 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 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 甲方应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危险废物进行统一存放, 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 并详细标注危险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 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 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6.3 甲方应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 转移联单的申请, 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运输等工作。

6.4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入甲方场地的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6.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6.6 甲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相关规定。

6.7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真实信息, 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8 甲方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导致危险废物性质变化时, 甲方须告知乙方, 并更新相关危险废物信息。

6.9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危害、理化性质、应急措施等相关资料。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装运前有权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采样分析, 如确定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乙方安全环保处置要求的可暂停装运, 并及时告知甲方。

7.2 乙方现场作业必须遵守甲方的 HSE 管理规定和承包商管理规定, 发生安全事故, 按甲方承包商安全管理规定处理。

7.3 /

7.4 /

7.5 乙方现场作业过程中, 严格按照现场指挥人员安排进行, 不得与其他作业进行交叉作业, 不得造成危险废物洒漏、遗失, 对洒漏的危险废物应立即进行清理收集工作, 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 否则对作业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6 乙方应做好运输应急预案, 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进行处理, 杜绝运输过程中发生环保事故, 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事件和相应损失, 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7 乙方在接收危险废物后, 若发生泄漏产生的污染事故、物理或化学因素导致的人身伤害等紧急情况的, 乙方应采取一切相关法律和法规所要求的行动, 包括第一时间通知相关的政府管理部门, 同时通知甲方。

7.8 乙方保证,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不将其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并不向第三方披露该信息, 国家机关或司法机构要求信息披露的除外。

7.9 乙方在承担上述业务时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 依据国家和地方的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工作, 履行环境保护职责, 严防二次污染。

7.10 7.6 条款作废。

7.1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及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

7.12 乙方应当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指定车辆上后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在处置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发

生事故的, 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 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并在半小时内如实告知甲方, 不得隐瞒不报、谎报, 确保经营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依法进行、依法合规。

7.13 /

7.14 乙方发生停产整改、企业关闭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7.15 乙方在甲方生产区域内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

7.16 委托的运输方每车次危险废物运输到达目的地后, 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认封闭, 并保留装卸车、处置等厂内影像等资料。

7.17 乙方不得在甲方生产区域现场拍摄和传播突发事件, 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7.18 乙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相关规定。

7.19 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规, 应予以更换, 相应付款期限顺延, 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风险负担

8.1 危险废物装上乙方指定车辆后, 所发生的环境污染等一切风险责任均由乙方负全责, 但甲方对风险的发生有过错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8.1 修改为: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认封闭后, 所发生的环境污染等一切风险责任均由乙方负全责, 但甲方对风险的发生有过错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九条 诚信合规

9.1 合同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 并应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 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9.2 合同双方保证其根据其成立地的法律法规依法定程序设立, 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未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9.3 乙方保证具有甲方需求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对应所需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许可,如以上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发生变化,被相应政府机关吊销、暂扣、收回,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9.4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亲自履约,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危险废物转交第三方进行处置或利用。

9.5 乙方仅能按照乙方经营许可和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对合同标的物进行处置或利用。

9.6 合同双方知晓并将严格遵守与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依法依规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方承担任何行政、刑事责任或处罚的行为。

9.7 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开展质押或其他融资业务;不得就本合同项下发生应收账款业务向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甲方对发票和应收账款金额等信息的确认不具有特殊认可的效力。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应按合同(框架合同按实际发生业务)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8 合同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本合同应坚持诚实守信原则,恪守商业道德,不存在任何行贿行为,不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合同一方发现相对方工作人员存在行贿、变相行贿、索贿、变相索贿、刁难勒索、要挟胁迫等行为时,应予以明确拒绝并有权向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并有配合提供真实证据和作证的义务。但未经相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相对方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负面、不实评价和信息,否则相对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9.9 各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已知晓各方委托代理人获得了签订本合同的内部合规授权及其职责权限,已取得相关授权文件。各方应明确其委托代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并明确其职责权限,各方知晓且同意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合同的代理行为。

9.10 本合同仅限于规定双方权利义务,约束双方履约行为。禁止任何一方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凭借本合同文本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获取延伸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取得融资、贷款、作担保等行为。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但应采用书面形式。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0.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0.2.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10.2.3 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0.2.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3.1 乙方资质届满前 30 日内仍没有取得新的许可手续且甲方不同意中止合同履行的；

10.3.2 乙方在运输、处置、装卸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受到行政处罚及引发诉讼或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10.3.3 乙方违法违规作业，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10.3.4 乙方违反甲方场所相关制度及本合同三、七、八、九条约定的，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10.3.5 如乙方因违法违规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应立即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10.3.6 在处置期限内，因乙方原因而未按甲方要求转移甲方的危险废物的；

10.3.7 乙方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10.3.8 因乙方所在地相关环保法规、经营许可、产业政策导向以及乙方及上级单位战略调整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

10.4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应按未支付部分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 若乙方在接到通知/小时内，没有安排处置工作，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 %；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并不能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3 如乙方被吊销或被停止经营资质，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协助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相应的损失。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全部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1.4 乙方收到危险废物后时，若造成污染的，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因乙方上述行为承担的相关费用，可向乙方追偿。

11.5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约定：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使用农民工的，乙方是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主体，负责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及时足额支付等相关政策。具体包括：（1）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乙方准确采集、核实、更新农民工基本信息（应至少包括用工姓名、年龄、籍贯、社会保障卡号、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2）农民工工资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3）乙方按照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乙方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4）乙方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乙方与农民工发生劳资纠纷、劳动纠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将甲方列为共同被告、第三人的，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11.6 乙方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给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

11.7 其他：

11.7.1 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相关约定：（1）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作内容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作内容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2）确需分包的，应在双方合同条款中依据招标选商结果或分包方案明确允许分包的工作内容，并明确乙方分包须经甲方以书面形式同意，分包人应具有相关资格、资质，相关资料须送发包人备案。分包不能解除乙方任何责任与义务，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工作内容不得再行分包。（3）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部分的费用不予支付，乙方应按照合同总标的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反禁止转包分包的约定，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4）关于转分包约定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11.7.2 中小企业油田清欠问题投诉举报电话及拖欠线索受理方式：

（1）胜利油田分公司清欠问题投诉举报电话：0546-8771491

（2）拖欠线索受理方式：登录胜利油田官网或公众号进行申报查询。

11.7.3 本合同乙方项目负责人张运雷，技术负责人刘云嵩，安全负责人史联国，以上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确需变更的应经项目实施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11.7.4 甲方根据与其下设分、子公司签订的委托集中采购协议，代其下设分、子公司就生产经营所需业务集中优选合同相对人签订合同，因执行本合同标的属甲方下设分、子公司的，本合同直接约束甲方相关分、子公司和乙方，乙方向相关分、子公司开具发票，办理结算挂账手续。甲方分、子公司明细及税务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

石油开发中心各单位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1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913705007489752033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西城路 89 号	建行东营胜利支行	37001655401050161046
2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胜通有限公司	91370523683233726E	广饶县兵圣路东侧	中国工商银行东营胜利支行	1615002129200263173
3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胜发分公司	913705007606772770	东营市河口区海盛路 以西（河运小区）	中国工商银行东营胜利支行	1615002129200262821
4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胜凯有限公司	9137052368591527XD	利津县明集乡明王路 中段北侧	中国工商银行东营胜利支行	1615002129200263324

5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胜利有限公司	913705000755306697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黄河口镇绿洲三路以北、新林二路以西	中国工商银行东营胜利支行	1615002129200263049
6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胜利分公司	913705007850134333	垦利县黄河路 20 号院内 303 房间	中国工商银行东营胜利支行	1615002129200262794

11.8 如果合同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诚信合规义务, 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要求违约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三十 (30) 日内对该违约予以补救。如果该违约无法补救, 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救,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经济赔偿。

11.9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相关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11.10 本合同终止后, 乙方的不合规行为引发诉讼等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 均由乙方赔偿。

11.11 乙方员工[包括临时工、分包方人员(如有)]进入甲方生产区域或办公区域工作时, 不得擅自制作、传播可能损害甲方合法权益、损害甲方形象声誉、引发负面网络舆情的文字、图片、视频等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的涉密装置、涉密部位画面, 甲方安全生产及环保异常事件, 甲方企业改革管理举措等敏感信息。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解决不了时, 执行 12.2 条款:

12.1 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2.3 提交中国石化法律纠纷调处机构调处。

## 第十三条 安全环保

详见附件 3《安全环保协议》。

####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要求的或允许的任何通知、要求、报价或其他书面文件应当由发出该通知的一方书面签署，并以专人递送或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至对方下述地址，在取得对方接收确认或到达指定电子通讯设施后，即被认为已送达。

甲方联系人：石然

电话：8794229

地址：东营市东营区聊城路 89 号

乙方联系人：史联国

电话：0531-75677037

手机：18860628889

传真：0531-75677037

电子邮件：dezhezhuanbaofuwu@163.com

地址：济南市莱芜高新区武当山路 8 号

因本合同引起的诉讼或仲裁，双方指定的上述联系方式为送达地址，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等国家司法机关、组织等按照上述地址邮寄或发送相关传票、判决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或通知等。因上述地址不准确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邮件退回之日视为已送达，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上述地址如有变更，乙方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告知甲方，逾期未告知的，仍然以上述送达地址为准。

#### 第十五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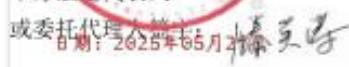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保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15.4 【合同交易方（或各方）】明确授权其代理人代表【合同交易方（或各方）】在【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进行注册，并通过 CA 证书进行签约。【合同

交易方（或各方）】将妥善保管有关【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的账户信息、密码以及CA证书。【合同交易方（或各方）】知晓且同意通过代理人密码登录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为【合同交易方（或各方）】的行为，【合同交易方（或各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合同交易方（或各方）】的代理人包括在【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完成认证并具有相应盖章、签字权限的管理员、盖章人或签名人。

合同双方同意，本合同的签署将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合同。一方通过登陆电子签约平台，在相关电子合同通过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一方有效签署合同。本合同在双方通过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后生效。如各方的电子签名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电子签名的时间为准。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无正文)	
甲方: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年05月26日	乙方: 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年05月26日
甲方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聊城路 89 号	乙方地址: 济南市莱芜高新区武当山路 8 号
甲方开户银行: 建行东营胜利支行	乙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莱芜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37001655401050161046	银行账号: 1617023009200092556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签订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合同编号: 30203573-25-QT1201-0001

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清单
3. 安全环保协议

附件 1 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1	其他废弃 物		HW49900-041-49	油	废矿物油	感染性, 毒性	固态/半 固态	袋装或槽 装	D10
2	沾油包装 物		HW08900-249-08	油	废矿物油	感染性, 毒性	固态	袋装或槽 装	D10
3	废润滑油		HW08900-214-08	油	废矿物油	感染性, 毒性	液态	袋装或槽 装	D10
4	实验室废 物		HW49900-047-49	油	废矿物油	感染性, 毒性	固态	袋装或槽 装	D10
5									
6									

## 附件2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处置单价(元/吨) 含税	处置单价(元/吨) 不含税
1	其他废弃 物		HW49900-041-49	109	3498	3300
2	沾油包装 物		HW08900-249-08	30	7314	6900
3	废润滑油		HW08900-214-08	20	0	0
4	实验室废 物		HW49900-047-49	10	3498	3300
5						
6						

附件3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等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履行期限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1、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2、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的，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列明化学试剂名称；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张贴标签。确保容器内废液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3、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4、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5、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与帮助。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一旦甲方接收后视同包装物合格，在甲方现场废物罐装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8、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不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所在地地方政府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2、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3、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罐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4、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实际情况。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不符合项，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甲方：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26日

## 附件5 竣工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 SINOPEC SHENGLI OILFIELD

首页 | 中国石化网站群 | 官方微博 | 中国石化

关于我们 新闻动态 业务介绍 信息公开 人力资源 科技创新 美丽油田 网上信访

社会责任 油田是我家

石油开发中心青东管理区危废贮存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

石油开发中心青东管理区危废贮存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

1.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油开发中心青东5陆岸终端站西北侧163m院内

2.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1座危险废物暂存间, 用于暂存油泥砂、含油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等有关规定, 现将石油开发中心青东管理区危废贮存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进行公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25年6月8日, 调试日期为2025年6月9日至12月8日。

联系人: 衣主任  
联系电话: 0546-8739210  
联系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年6月8日

信息来源: 2025-06-08

©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版权所有 2013-2014 京ICP备 05037230号 联系我们

##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表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hb3705005000009183001X

排污单位名称: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胜安分公司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东首向北1.5k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4年08月28日

有效 期: 2024年08月28日至2029年08月27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 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 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 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 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 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 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 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 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监测报告

 蓝普检测 LANPU TESTING	受控编号: LP04-JL-CX33-01
 231512054453	
	LP-H-2025-1295
<h1>检 测 报 告</h1> <h2>Testing Report</h2>	
报告编号: (Report ID)	LP 检字 (2025) H1341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石油开发中心青东管理区危废贮存点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无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5 年 9 月 22 日
<p>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LAMP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p> 	



##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第 1 页 共 7 页

报告编号: LP 检字 (2025) H1341

项目编号: LP-H-2025-1295

项目名称: 石油开发中心青东管理区危废贮存点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Test Typ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能力验证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控制	委托单位 (Applicant)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方式 (Contact Name)	衣晓峰 18654637029	采样地址 (Applicant)	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Sample For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样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98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us)	采气袋密封、无破损		
采样/送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5 年 9 月 14 日~15 日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5 年 9 月 14 日~16 日
实验室环境条件 (Laboratory environment)	符合环境检测条件要求。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共计 1 项;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共计 1 项。		
检测依据 (Test Reference)	见附表 1。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第 2~5 页。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本次检测不予结论判定。		
备注 (Note)	此处空白。		
编制人 (Edited by)		签发人 (Approved by)	
审核人 (Check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25.9.22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说明页，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

##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青东管理区危废贮存点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具体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均值(mg/m <sup>3</sup> )
2025.9.14	11:00~11:47	上风向	H20251295DQ101	1.04	0.97
			H20251295DQ105	0.94	
			H20251295DQ109	0.94	
			H20251295DQ113	0.96	
		下风向 1	H20251295DQ102	1.11	1.20
			H20251295DQ106	1.20	
			H20251295DQ110	1.31	
			H20251295DQ114	1.18	
		下风向 2	H20251295DQ103	1.23	1.26
			H20251295DQ107	1.28	
			H20251295DQ111	1.30	
			H20251295DQ115	1.22	
		下风向 3	H20251295DQ104	1.17	1.20
			H20251295DQ108	1.22	
			H20251295DQ112	1.18	
			H20251295DQ116	1.23	
	13:00~13:47	上风向	H20251295DQ117	0.98	0.99
			H20251295DQ121	1.00	
			H20251295DQ125	1.00	
			H20251295DQ129	0.97	
		下风向 1	H20251295DQ118	1.19	1.14
			H20251295DQ122	1.07	
			H20251295DQ126	1.23	
			H20251295DQ130	1.09	
		下风向 2	H20251295DQ119	1.16	1.22
			H20251295DQ123	1.10	
			H20251295DQ127	1.14	
			H20251295DQ131	1.48	
		下风向 3	H20251295DQ120	1.14	1.15
			H20251295DQ124	1.21	
			H20251295DQ128	1.07	
			H20251295DQ132	1.18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说明页，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



##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第 3 页 共 7 页

报告编号: LP 检字 (2025) H1341

检测位置		青东管理区危废贮存点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具体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³)	均值(mg/m³)
2025.9.14	15:00~15:47	上风向	H20251295DQ133	0.96	1.01
			H20251295DQ137	0.94	
			H20251295DQ141	1.06	
			H20251295DQ145	1.07	
		下风向 1	H20251295DQ134	1.21	1.25
			H20251295DQ138	1.18	
			H20251295DQ142	1.22	
			H20251295DQ146	1.39	
		下风向 2	H20251295DQ135	1.18	1.20
			H20251295DQ139	1.19	
			H20251295DQ143	1.11	
			H20251295DQ147	1.33	
		下风向 3	H20251295DQ136	1.18	1.23
			H20251295DQ140	1.20	
			H20251295DQ144	1.27	
			H20251295DQ148	1.28	
2025.9.15	12:35~13:22	上风向	H20251295DQ149	1.00	1.00
			H20251295DQ153	1.00	
			H20251295DQ157	1.00	
			H20251295DQ161	0.99	
		下风向 1	H20251295DQ150	1.20	1.24
			H20251295DQ154	1.22	
			H20251295DQ158	1.26	
			H20251295DQ162	1.29	
		下风向 2	H20251295DQ151	1.20	1.21
			H20251295DQ155	1.22	
			H20251295DQ159	1.13	
			H20251295DQ163	1.30	
		下风向 3	H20251295DQ152	1.22	1.30
			H20251295DQ156	1.23	
			H20251295DQ160	1.28	
			H20251295DQ164	1.46	
		上风向	H20251295DQ165	1.00	0.99
			H20251295DQ169	1.00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说明页，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



## 检测结果

第 4 页 共 7 页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LP 检字 (2025) H1341

检测位置		青东管理区危废贮存点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具体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均值(mg/m <sup>3</sup> )
2025.9.15	14:35~15:22	上风向	H20251295DQ173	0.92	1.26
			H20251295DQ177	1.03	
		下风向 1	H20251295DQ166	1.38	
			H20251295DQ170	1.12	
			H20251295DQ174	1.35	
			H20251295DQ178	1.18	
		下风向 2	H20251295DQ167	1.12	1.24
			H20251295DQ171	1.26	
			H20251295DQ175	1.36	
			H20251295DQ179	1.20	
		下风向 3	H20251295DQ168	1.27	1.29
			H20251295DQ172	1.52	
			H20251295DQ176	1.27	
			H20251295DQ180	1.10	
		上风向	H20251295DQ181	0.88	0.90
			H20251295DQ185	0.87	
			H20251295DQ189	0.92	
			H20251295DQ193	0.94	
		下风向 1	H20251295DQ182	1.25	1.22
			H20251295DQ186	1.18	
			H20251295DQ190	1.17	
			H20251295DQ194	1.28	
		下风向 2	H20251295DQ183	1.24	1.24
			H20251295DQ187	1.16	
			H20251295DQ191	1.41	
			H20251295DQ195	1.17	
		下风向 3	H20251295DQ184	1.24	1.17
			H20251295DQ188	1.17	
			H20251295DQ192	1.12	
			H20251295DQ196	1.16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说明页，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

## 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2-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地点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Leq	夜间 Leq
青东管理区危废贮存点	2025.9.14	晴	2.3	2.6	1#:东厂界外 1m	51.8	47.1
					2#:南厂界外 1m	51.1	47.8
					3#:西厂界外 1m	50.9	47.3
					4#:北厂界外 1m	51.1	47.6
	2025.9.15	晴	3.0	2.3	1#:东厂界外 1m	52.5	48.4
					2#:南厂界外 1m	51.5	48.2
					3#:西厂界外 1m	51.0	47.9
					4#:北厂界外 1m	50.8	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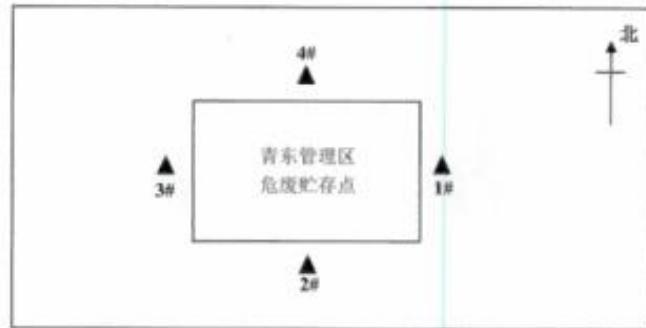


图 2-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说明页，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

附表 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附表 2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现场主要检测仪器及设备			
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LP-X-091
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LP-X-108
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LP-X-109
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LP-X-110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P-X-174
6	声校准器	AWA6021A	LP-X-140
7	五合一风速计	DEM6	LP-X-172
室内主要检测仪器及设备			
1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LP-S-110

附表 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测间风速(m/s)	总云/低云
青东管理区 危废贮存点	2025.9.14	11:00~11:47	28.3	100.9	南	2.1	3/0
		13:00~13:47	30.5	100.8	南	2.4	3/1
		15:00~15:47	31.8	100.8	南	2.3	3/1
	2025.9.15	12:35~13:22	30.8	101.0	南	3.2	3/2
		14:35~15:22	31.8	100.9	南	2.8	4/1
		16:35~17:22	31.2	100.9	南	2.6	3/1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说明页，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

附图 1 现场检测、采样照片



-----报 告 结 束-----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说明页, 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

## 检测报告说明

(Report instructions)

- 1.本公司及检验检测人员工作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 2.本报告书涂改、缺页无效。
- 3.本报告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或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4.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不得用作广告宣传。经本公司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全文复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5.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公司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检测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7.未加盖 **MA** 章的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教学、调查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8.“\*”表示分包的检测项目。

地址：山东·东营·东营区 胜园街道六盘山路 7 号

邮编：257000

电话：0546-7781281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孙凯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石油开发中心青东管理区危废贮存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油开发中心青东 5 陆岸终端站西北侧 163m 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8° 55' 17.968" N 37° 28' 2.359"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东开管环审[2025]3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8 日	排污许可登记表申领时间	2024 年 8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石大东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胜利油田大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hb370500500009183001X			
	验收单位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油泥砂贮存量为 30t, 含油包装物贮存量为 10t, 废润滑油贮存量为 5t、废润滑油桶贮存量为 5t,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贮存量为 10t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 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 能力		/	年平均工作 时		8760h		
运营单位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青 东采油管理区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 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500748975203X	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 排 放量 (1)	本期工 程实 际排 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 许排 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 生量(4)	本期工 程自 身削 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 际排 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 定排 放总 量(7)	本期工 程“以新带 老”削 减量(8)	全厂实 际排 放总 量 (9)	全厂核 定排 放总 量 (10)	区域平 衡 替代削 减量 (11)	排放增 减 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 物	/	1.3	2.0	/	/	少量	/	/	/	/	少量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 物	/	/	/	/	/	/	/	/	/	/	/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9 专家意见

石开 内部

#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文件

石开公司发〔2025〕135号

## 关于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青东管理区危废贮存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10日，建设单位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石油开发中心青东管理区危废贮存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验收报告编制项目组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

— 1 —

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

经研究，同意石油开发中心青东管理区危废贮存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运营期的管理工作，规范现场台账记录。
2. 定期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开展演练。

附件：1. 验收工作组意见  
2.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 附件1：验收工作组意见

### 石油开发中心青东管理区危废贮存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10日，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油开发中心”）组织了《石油开发中心青东管理区危废贮存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企业自主验收会，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验收单位和3位专家参加会议（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的介绍，了解了项目整体建设情况。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油开发中心青东5陆岸终端站西北侧163m处。建设1座危废贮存点，用于暂存油泥砂、含油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 2025年3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石油开发中心青东管理区危废贮存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25年4月23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东开管环审〔2025〕37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3) 2025年7月25日，本项目开工建设，施工单位为胜利油田大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 2025年9月8日，项目全部建设完成。

项目从立项到竣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8万元，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的范围是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 3 —

经现场调查,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主要发生以下变化:危废间数量由6间减少至5间;建设地点在站外调整,总平面布置变化未导致新增敏感点;总投资由10万元减少至8万元。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站内已有厕所,均不外排。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主要储存油泥砂、含油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暂存危险废物不涉及渗滤液,运营期管理依托管理区现有工作人员,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 (二) 废气

施工现场采取洒水、围挡、遮盖等控制措施,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施工场地出口设置清洗平台,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装卸时可采取必要的喷淋压尘等措施,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选用优质燃油,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

运营期危废贮存点主要储存油泥砂、含油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产生少量无组织废气。

#### (三) 噪声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22:00到次日6:00施工,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尽量压缩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施工期结束后噪声影响消失。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车辆运输危险废物时产生的车辆运输噪声,由于运输量较小,运输频次较少,且单次运输时间很短,运输车辆离开后影响即消失,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施工废料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方堆放，并由环卫部门完成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站内现有环卫设施，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固废，危废贮存点用于暂存油泥砂、含油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分别为 HW08 071-001-08、HW08 900-249-08、HW08 900-217-08、HW08 900-249-08、HW49 900-041-49，于危废贮存点内分类贮存，油泥砂贮存量为 30t，含油包装物贮存量为 10t，废润滑油贮存量为 5t，废润滑油桶贮存量为 5t，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贮存量为 10t，定期委托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青东采油管理区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370571-2025-014-L），并定期进行了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根据走访及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在施工及运营期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站场内已有厕所，均不外排。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 （二）废气

施工现场采取洒水、围挡、遮盖等控制措施，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施工场地出口设置清洗平台，建筑材料轻装轻卸，装卸时可采取必要的喷淋压尘等措施，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选用优质燃油，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

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II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 （三）噪声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 22:00 到次日 6:00 施工，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及疏导，尽量压缩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施工期结束后噪声影响消失。

运营期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施工废料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方堆放，并由环卫部门完成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站内现有环卫设施，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固废，危废贮存点用于暂存油泥砂、含油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分别为 HW08 071-001-08、HW08 900-249-08、HW08 900-217-08、HW08 900-249-08、HW49 900-041-49，于危废贮存点内分类贮存，油泥砂贮存量为 30t，含油包装物贮存量为 10t，废润滑油贮存量为 5t，废润滑油桶贮存量为 5t，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贮存量为 10t，定期委托东营海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济南德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涉及少量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不核算。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新增废水、固废，验收调查期间，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分别进行监测，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2.0mg/m<sup>3</sup>)。

#### 六、验收建议和后续要求

- 1、更新危废处置单位信息及处置合同；
- 2、危废间批复建设规模与实际建设规模有差别，核实符合性；
- 3、进一步规范现场台账记录。

#### 七、验收结论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石油开发中心青东管理区危废贮存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表》。

验收工作组  
2025年11月10日

— 7 —

## 附件2：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石油开发中心青东管理区危废贮存点项目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陈鹏	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305463315	陈鹏
	验收专家组	张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采油厂	高级工程师	18954626592	张苇
		赵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鲁胜石油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905468186	赵腾
		平可可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集输总厂	高级工程师	15318381821	平可可
	施工单位	盖月贝	胜利油田大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05460333	盖月贝
	设计单位	解忠献	北京石大东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54645617	解忠献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	孙凯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554607725	孙凯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聂海军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54642663	聂海军

— 8 —

附件3：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石油开发中心青东管理区危废贮存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调查报告表复核说明

石油开发中心青东管理区危废贮存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已按技术审查意见完成了修改。

孙革平丽霞

验收专家组  
2025年11月13日

— 9 —

石油开发中心青东管理区危废贮存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调查报告表整改说明

2025年11月10日，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油开发中心”）组织了《石油开发中心青东管理区危废贮存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企业自主验收会，并提出了整改意见，整改情况如下：

整改意见1：更新危废处置单位信息及处置合同；

整改说明：已更新，见P59-P79。

整改意见2：危废间批复建设规模与实际建设规模有差别，核实符合性；

整改说明：已核实，见P8。

整改意见3：进一步规范现场台账记录。

整改说明：加强管理，规范现场台账记录。

---

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5年11月20日印发

---

##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油开发中心青东 5 陆岸终端站西北侧 163m 处。建设 1 座危废贮存点，用于暂存油泥砂、含油包装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2025 年 3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石油开发中心青东管理区危废贮存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25 年 4 月 23 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东开管环审(2025)37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3) 2025 年 7 月 25 日，本项目开工建设，施工单位为胜利油田大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 2025 年 9 月 8 日，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更”；

5)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9 月 9 日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 (<http://slof.sinopec.com>) 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调试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9 日～12 月 8 日，并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6) 2025 年 11 月，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7)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本项目验收评审会，并出具了专家意见；我公司在会后严格按照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11 月 13 日通过了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复核；

8) 2025年11月17日,胜利油田石油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发布了红头文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 2.1 信息公开

2025年9月8日~9月9日,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向公众初步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

###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农主任,0546-8739210)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石油开发中心有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环保工作,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所在管理区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 2)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石油开发中心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通过公司领导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建立了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石油开发中心青东采油管理区对有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编制了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对职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或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故、与环境有关的非正常生产状况以及敏感环境事件，作业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及时向QHSE管理部汇报，并配合与接受调查处理。QHSE管理部统一负责向相关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汇报。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上报、管理与处理工作按照油田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相关规定执行。同时，石油开发中心定期对环境保护内容及应急措施进行培训和演练，该内容已纳入生产工作考核中。

### 3.1.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对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

##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3.2.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 3.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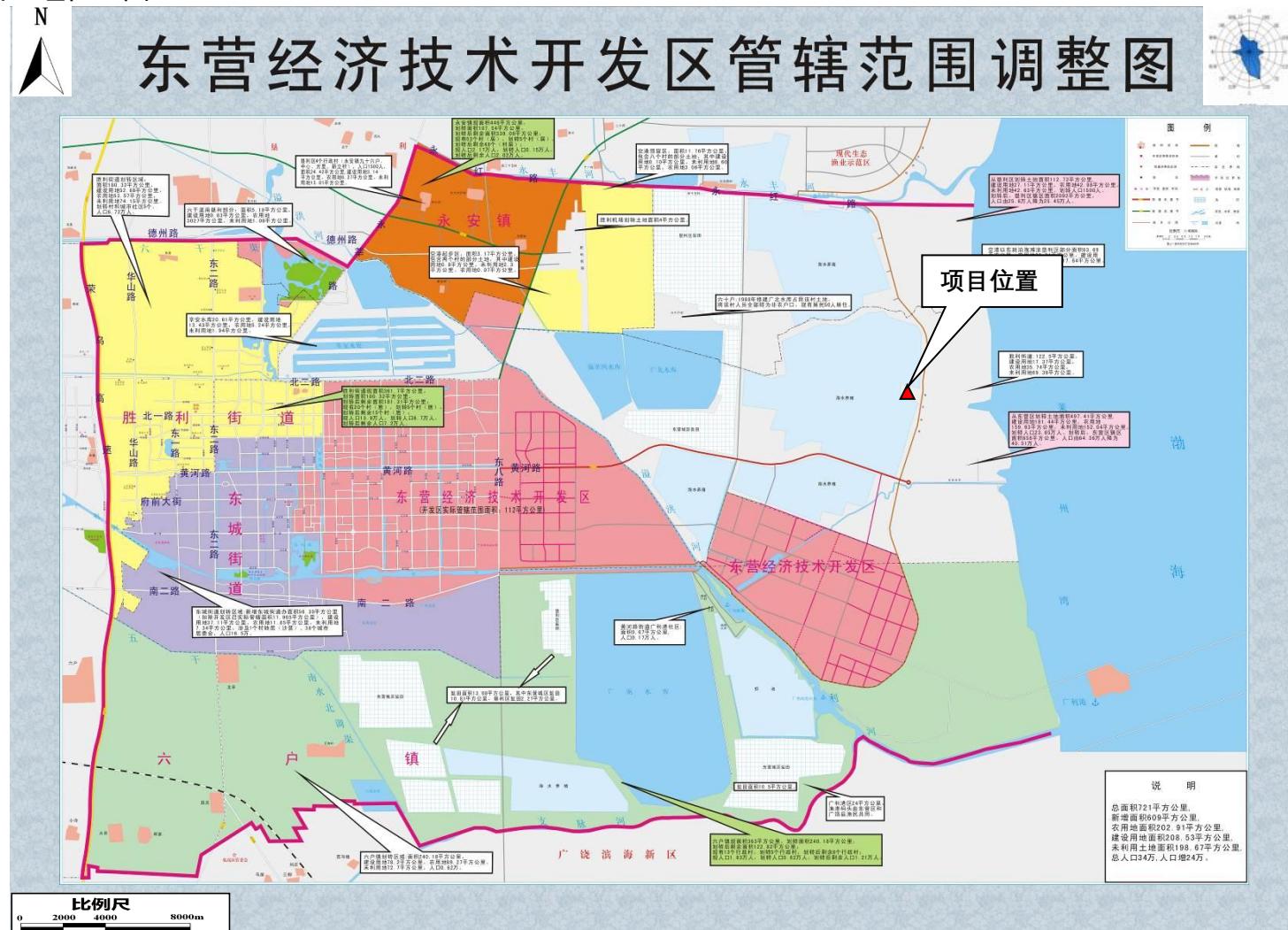
### 3.2.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工程布局图

